

## 國務院關於修改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決定

7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簽署第682號國務院令，公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要內容如下：

一、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重點審查建設項目的環境可行性、環境影響分析預測評估的可靠性、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性、環境影響評價結論的科學性等，並分別自收到環境影響報告書之日起60日內、收到環境影響報告表之日起30日內，作出審批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

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組織技術機構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進行技術評估，並承擔相應費用；技術機構應當對其提出的技術評估意見負責，不得向建設單位、從事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的單位收取任何費用。

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滿5年，建設項目方開工建設的，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報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原審批部門應當自收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之日起10日內，將審核意見書面通知建設單位；逾期未通知的，視為審核同意。

審核、審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備案環境影響登記表，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三、建設單位可以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從事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的單位，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任何行政機關不得為建設單位指定從事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的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四、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一）建設項目概況；（二）建設項目周圍環境現狀；（三）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分析和預測；（四）環境保護措施及其經濟、技術論證；（五）環境影響經濟損益分析；（六）對建設項目實施環境監測的建議；（七）環境影響評價結論。

五、建設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對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決定：（一）建設項目類型及其選址、佈局、規模等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相關法定規劃；（二）所在區域環境品質未達到國家或者地方環境品質標準，且建設項目擬採取的措施不能滿足區域環境品質改善目標管理要求；（三）建設項目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無法確保污染物排放達到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或者未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和控制生態破壞；（四）改建、擴建和技術改造項目，未針對項目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基礎資料資料明顯不實，內容存在重大缺陷、遺漏，或者環境影響評價結論不明確、不合理。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全文：[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01/content\\_521525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01/content_5215255.htm)

解讀：[http://www.chinalaw.gov.cn/art/2017/8/2/art\\_13\\_205868.html](http://www.chinalaw.gov.cn/art/2017/8/2/art_13_205868.html)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7年9月25日